

ICS 03.120.10
CCS A 00

DB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2024

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规范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Cosmetics in Business Use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波、廖学平、李晶晶、杨亚飞

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业态与分类、质量安全职责、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从业人员能力与培训、过程质量管理、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经营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3.2

化妆品不良反应 adverse reactions of cosmetics

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常见类型有：光接触性皮炎、化妆品接触性唇炎、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化妆品痤疮、化妆品毛发损害、化妆品甲损害。

3.3

化妆品标签 labeling of cosmetics

产品销售包装上用以辨识说明产品基本信息、属性特征和安全警示等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等标识，以及附有标识信息的包装容器、包装盒和说明书。

3.4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elling unit

以产品销售为目的,将产品内容物随产品包装容器、包装盒以及产品说明书等一起交付消费者时的最小包装的产品形式。

3.5

临期化妆品 expiring cosmetics

临近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3.6

化妆品经营单位 the business unit of cosmetics

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以及提供化妆品集中销售场所、平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包括批发、零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及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等。

3.7

化妆品使用单位 the using unit of cosmetics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外购化妆品给消费者服务和使用的市场主体。

3.8

销售包装可视面 visible surface of sales packaging

化妆品在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的情况下,能被消费者看到的任何面。

4 业态与分类

4.1 化妆品经营单位

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的经营企业(者),主要包括:化妆品专业店、专卖店经营企业(者);从事化妆品经营的商场超市、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二类是提供化妆品集中销售场所/平台的经营企业(者),主要包括: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

4.2 化妆品使用单位

主要为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者等。

5 质量安全职责

5.1 统一要求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5.2 第一类经营单位

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的经营单位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化妆品采购、验收、运输、贮存、销售、化妆品管理和召回、不良反应监测与报告等质量管理工作。

5.3 第二类经营单位

提供化妆品集中销售场所/平台的经营单位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市场/展销会/平台的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场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企业(者)管理责任,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5.4 使用单位

应当履行第一类经营单位的质量安全职责。

6 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

6.1 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建立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并有效实施,保障经营过程中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单位,可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实施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

6.1.1 基础制度

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制度:

- 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及各部门的质量安全职责等内容;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主要包括采购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货查验的流程、查验的内容、进货查验记录的保存等内容;
- 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索证索票的内容和要求、台账的类别、台账记录等内容;
- 化妆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入库出库流程、贮存管理、贮存环境管理、运输管理流程、运输工作的卫生等内容;
-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的质量判定、对各类不合格品的处置等内容;
- 产品召回制度: 主要包括产品召回的流程、召回的决定(原因、产品名称、具体批次等)、召回产品的检验和处理等内容;
-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 主要包括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与报告、评价与分析、情况调查、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 配合监督检查制度: 主要包括配合检查、产品抽检的义务等内容。

6.1.2 其它需要制定的制度

有条件的化妆品经营单位，质量管理制度体系还可包括以下制度：

- 供应商评价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的处理等内容；
- 化妆品销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销售现场管理、销售人员素质要求、销售单据的管理等内容；
- 退换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退换货条件、退换货审核流程、退换货商品处理等内容；
- 客户投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诉内容及类别、处理流程、处理方法、改进措施等内容；
- 人员培训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频次等内容。

6.2 提供化妆品集中销售场所/平台的经营单位

6.2.1 应建立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并有效实施，加强对入场化妆品经营企业(者)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经营过程中化妆品的质量安全。

6.2.2 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主要应包括以下制度：

- 市场/平台准入制度：主要包括入场要求、入场办理流程、需要提供的材料等内容；
- 市场/平台退场制度：主要包括退场情况、退场办理流程、需要提供的材料等内容；
- 日常检查制度：主要包括对不同类型化妆品的生产许可、注册、备案、准入、标识标签、广告宣传、出厂检验报告等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抽查、督促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等内容；
- 投诉举报处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诉举报的渠道、受理的投诉举报的范围、调查处理流程等内容；
- 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制度：主要包括违法行为的类别、针对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 突发事件上报制度：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应急处理办法、应急保障等内容；
- 配合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配合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产品召回、投诉举报处理的义务等内容。

6.2.3 其它需要制定的制度

6.2.3.1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要求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建立相关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6.2.3.2 有条件的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宜建立化妆品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等制度，规范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制度，设置本平台管理化妆品质量总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具体经办联络人，负责定期开展法规宣贯、自查整改工作。

6.3 化妆品使用单位

应参照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的经营单位，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制度体系并有效实施。但至少应建立实施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客户投诉管理等制度。

7 从业人员能力与培训

7.1 人员能力要求

7.1.1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管理者

应基本掌握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础知识；能够为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进行规划，并融入到发展战略中；能够指导、推进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有能力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或员工开展经营质量安全工作，保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科学、有效运行。

7.1.2 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应熟悉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础知识，熟练掌握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内容，能够承担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体系的建立、运行及维护工作；能够按经营质量安全要求对整个经营过程的产品品质进行监督管理；有能力对产品品质异常或经营中产生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处理并制定整改措施；有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和各职能部门或员工有效沟通，能够为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培训。

7.1.3 其他从业人员

应基本掌握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础知识；熟悉岗位职责，掌握履行本岗位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化妆品销售人员应身体健康，宜持健康证上岗。

7.2 人员培训要求

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的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对经营场所内人员定期进行化妆品法律法规、产品知识、产品质量的培训。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每年不少于1次对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店铺统一管理的要求、诚信经营、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法律法规的培训等。

展销会举办者每年或者展销会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次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8 过程质量管理

8.1 第一类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过程质量管理

8.1.1 采购与验收

8.1.1.1 采购

应从具有化妆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化妆品，索取供应商证件材料，建立供应商档案。供应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
- b) 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c) 国产特殊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或注册证；

- d) 国产普通化妆品的备案凭证；
- e) 进口特殊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或注册证；
- f) 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备案凭证；
- g) 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 h) 进口化妆品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等。

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1.1.2 验收

8.1.1.2.1 应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要求。

8.1.1.2.1.1 进货查验

应重点查验产品合法性和标签符合性。

产品合法性方面重点查验所采购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普通化妆品备案、进口化妆品出入境检验、质量合格标记、有效期及其涂改等情况。

标签符合性方面重点查验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标明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是否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标注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国产化妆品标签是否标明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化妆品标签是否标示产品注册批准文号，是否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是否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是否存在医疗术语、标注适应症、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是否有虚假夸大内容，儿童化妆品是否标注“小金盾”标志，是否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进口化妆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是否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是否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标签样稿一致。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8.1.1.2.1.2 验收记录

购进化妆品时应向供应商索取销售发票或者销售单据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传递和保存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但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按产品批次填写进货验收记录，如实记录产品信息，做到票、账、货相符。进货验收记录（格式见表 A.1）主要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净含量、购进日期、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验收结论、验收人等信息。可实行电子化管理。

8.1.1.2.2 统一配送的查验

实行统一配送连锁化经营的化妆品单位，可以由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可建立电子化档案，所属分店可以查询和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8.1.1.2.3 查验发现问题的报告与处理

验收中发现假冒伪劣或可疑化妆品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进行调查处理。

8.1.2 运输与贮存

8.1.2.1 运输

自行进行运输的，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车厢内部应定期清洁、消毒和干燥，无异物，无异味。车辆外观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尘土、污物附着。车厢应封闭或采取其他等同情况做到防雨、防尘。

委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的，应签订相关协议，保障化妆品运输过程质量安全。

8.1.2.2 贮存

8.1.2.2.1 场所环境与设施条件

化妆品经营场所和仓库应保持内外整洁，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污染等设施，并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贮存条件，必要时配备相应的恒温或冷藏条件。

8.1.2.2.2 定期盘点与临期化妆品、异常化妆品处理

应至少每月 1 次对库存化妆品进行盘点，确保化妆品在保质期内。也可根据库存情况增加检查频次。盘点中发现临期化妆品，应上报质量管理机构，对临期化妆品跟进处理。盘点中发现异常化妆品，应上报质量管理机构，跟进处理。确定为质量异常（变质或超过使用期限等）化妆品的，不应流入市场。

8.1.3 销售

8.1.3.1 依法正确销售

化妆品经营宣传中应依法正确介绍化妆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虚假宣称功效或夸大宣传，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不得更改化妆品的使用期限、生产批号。

8.1.3.2 销售现场管理

8.1.3.2.1 信息公示

经营单位应在经营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化妆品抽检记录、进货查验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8.1.3.2.2 分类管理

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化妆品与非化妆品分开、合格化妆品与不合格化妆品分开、特殊化妆品与普通化妆品分开、试用妆与销售产品分开、儿童化妆品与成人化妆品分开的原则对化妆品分类上架存放。

8.1.3.2.3 色卡管理

鼓励经营单位按照特殊化妆品为红色、普通化妆品为绿色、儿童化妆品为粉色、试用装为蓝色、不合格品为黄色，对不同种类化妆品存放进行颜色区分存放。

8.1.3.3 建立销售记录

销售化妆品应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表 A.2）：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净含量；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等。

8.1.3.4 网络销售单位与产品信息公示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

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化妆品名称、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的名称和地址、国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或者进口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名称和地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方法、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8.1.3.5 网络销售单位禁止行为

不得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存在企业及产品虚假资质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展示禁止经营的化妆品的相关信息。禁止经营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国产化妆品不能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生产的，或者取消普通化妆品备案后上市销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召回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化妆品。

8.1.3.6 使用单位应保留最小销售单元标签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3.7 使用单位应展示销售包装

美容美发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方便消费者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并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8.1.3.8 特殊方式提供产品的质量义务

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规定中的化妆品经营单位义务。

8.2 第二类化妆品经营单位过程质量管理

8.2.1 入场审核管理

8.2.1.1 核查资质确保合法

入场前应核查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资质、经营范围、产品的合法性等，确保合法经营或展销。

8.2.1.2 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应与化妆品经营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应约定质量管理及违约处理条款。

8.2.2 经营过程管理

8.2.2.1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8.2.2.1.1 建立经营者档案与更新、保存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并及时核验更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 2 年。

8.2.2.1.2 不定期监督检查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从企业资质、产品种类、经营产品的合法性、经营行为管理等各方面规范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行为,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

8.2.2.1.3 定期开展培训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定期(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组织入场化妆品经营者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8.2.2.1.4 报告展销会信息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8.2.2.2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要求其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 6 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明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平台内化妆品日常检查、交易记录保存、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与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对平台内发布的化妆品信息、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关于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对收到的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按规定保存化妆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投诉举报处理记录、不良反应转交记录;协助、配合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开展相关调查。

8.2.3 不良行为处理

8.2.3.1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

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部门报告。

8.2.3.2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发现违法经营化妆品行为的,应当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因涉嫌化妆品质量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且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因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暂停向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向其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9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9.1 第一类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

9.1.1 停止经营与告知义务

发现或者获知经营的化妆品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同时告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供货企业，配合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9.1.2 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

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并对相关部门开展的不良反应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9.1.3 产品控制与召回义务

应协助备案人、注册人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化妆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化妆品，并建立化妆品召回记录。

9.2 第二类化妆品经营单位

9.2.1 履行告知义务

发现或者获知场内或平台内经营、展销的化妆品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告知化妆品经营单位立即停止经营。

9.2.2 督促履行不良反应报告义务

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的，应当记录并及时转交场内或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处理，督促场内或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履行不良反应报告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不良反应事件调查。

9.2.3 协助履行召回义务

场内或者平台内经营、展销的化妆品需要召回时，应协助化妆品经营单位履行召回义务。

10 经营档案管理

10.1 第一类化妆品经营单位

10.1.1 建立实施档案管理制度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产品信息、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整理成册并归档，确保可追溯。

10.1.2 档案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鼓励化妆品经营单位实行电子化管理。

10.2 第二类化妆品经营单位

10.2.1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

10.2.1.1 档案内容与如实记录

应当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档案，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主营产品、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

10.2.1.2 档案更新与保存期限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中的入场化妆品经营单位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核验更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 2 年。

10.2.2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2.2.1 实名登记与建立档案

应当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实名登记，要求其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10.2.2.2 核验更新与保存期限

至少每 6 个月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信息核验更新一次，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单位）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0.3 化妆品使用单位

参照第一类化妆品经营单位并结合自身实际将产品信息、进货查验记录等整理成册并归档，确保可追溯。保存期限同第一类化妆品经营单位档案要求。

(资料性)
记录和台账样表

化妆品经营过程中的记录和台账样表可见表 A.1 ~ A.2。

表 A.1 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样表

购进日期	化妆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备案编号	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	净含量	购进数量	供货者名称	供货者地址	供货者联系电话	验收结论	验收人

表 A.2 化妆品销售记录台账样表

销售日期	化妆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备案编号	净含量	数量	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	销售价格	购货商名称	购货商地址	联系电话	库存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第 727 号
 - 【2】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第 46 号
 - 【3】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
 - 【4】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23 号公告）
 - 【5】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
 - 【6】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2022]第 16 号
 - 【7】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2021]第 77 号
 - 【8】 达州市化妆品经营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指南（达市监办〔2023〕11 号）
 - 【9】 达州市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现场检查评价标准
-